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373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甲生  
04 法定代理人 翁○頤  
05 訴訟代理人 張介鈞律師  
06 被 告 乙生  
07 兼  
08 法定代理人 乙生父  
09 乙生母

10 上列原告與被告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  
11 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0,000元，應徵第  
12 一審裁判費5,290元。又因原告於起訴之同時，另具狀聲請訴訟  
13 救助（本院113年度雄救字第56號），則如經准予訴訟救助確  
14 定，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  
15 費用；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  
16 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  
17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 
1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 
23 書記官 黃振祐